

凯石岐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1年第6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5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etc. Details of the fund and its performance.

Table with 2 columns: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Details regarding dividends and fund operations.

凯石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6月25日起,我司旗下基金增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Lists funds and their codes.

投资者可按照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

1.上述认购/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购、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间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则详见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浦銀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資科创板股票。增加投資科创板股票的基金列表詳見附件。

- 1.科创板上市股票按照國內依法上市,屬於《基金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的“上市交易股票”;
2.附件所列基金的基金合同中均包含《基金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及《中国证监会規定的基金合同必備條款》...

浦銀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5日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初始存储金额, 存储状态. Lists bank accounts and their details.

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首次会议和第四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与其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股权激励计划、上市公司: 指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名称, 简称. Lists various terms and their abbreviations.

一、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本所律师有权就上述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公司具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前身为晋江华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全系”),梅花全系经商务部核发的《商务部同意晋江华旭海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6]1824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法律法》(商外资资审字[2005]0369号)批准,由晋江华旭海洋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28日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9月6日出具《关于核准梅花全系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275号),核准梅花全系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股票。2007年9月,经深交所同意,梅花全系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217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569108X)。根据该《营业执照》载明的信息,游族网络注册资本为88,846.787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XUFENFEN,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东园)金山路31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工业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软件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游族网络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游族网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1年6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文件,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相关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存在向参加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垫资、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1)项关于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要求。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2)项的相关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批持有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分期认购,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批解锁,锁定期满36个月,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1)项的相关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的股票数量合计不

年月日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99,94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2,567,502.19元=330,723,742(总股本)×3.32,523,682(回购股份)/1,799,940×0.036%

2.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日期:2021年6月22日(周四),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1日。
3.在确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支付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7794元/股。
4.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价持股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派红股股;不以公司总股本转增股本。

2.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了2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070),转股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8日至2025年7月2日。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智能转债”自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7月1日实施暂停转股,故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日的总股本与2021年6月22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保持一致,均为332,523,682股。

3.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后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799,94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332,523,682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799,940股后的总股本330,723,742股作为分配基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权益分派派息金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799,940股后的330,723,74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含税)股利人民币0.38元,同时,ROFP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4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限售基金持有人持股期限,对普通股投资者持有3年以上股份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满90天以上差别化税率征收】。

三、股权激励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股利0.0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现金股利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派现金股利。
三、股权激励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股利0.0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现金股利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派现金股利。

三、股权激励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股利0.0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现金股利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派现金股利。

三、股权激励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股利0.0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现金股利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派现金股利。

三、股权激励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股利0.0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现金股利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派现金股利。

三、股权激励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股利0.0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现金股利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派现金股利。

三、股权激励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股利0.0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现金股利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派现金股利。

三、股权激励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股利0.0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现金股利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派现金股利。

三、股权激励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股利0.0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现金股利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派现金股利。

三、股权激励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股利0.0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现金股利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派现金股利。

三、股权激励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股利0.0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现金股利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派现金股利。

三、股权激励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股利0.0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现金股利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派现金股利。

三、股权激励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现金股利0.07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现金股利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派现金股利。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